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委组〔2021〕1号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实施办法》经2021年3月4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要求，严格和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双重组织生活是指学校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同时，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教育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内集体活动。坚持和完善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锻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求，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规范和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是党员领导干部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都应维护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积极主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以实际行动推动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学校党的建设贡献力量。

二、主要内容

（一）牢记党员身份

党员领导干部无论职务高低，必须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在政治上和其他党员一律平等，服从组织安排，根据分管工作、联系关系等工作关系，编入一个基层党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按时交纳党费。

（二）参加支部活动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每季度至少参加1次所在支部党员大会，与其他党员一起参加学习、交流、研讨。同时，积极参加党支部开展的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担任支部书记或支委会成员的，还应按时组织、参加支委会会议，与其他成员一起讨论决定支部有关事项。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学校党委委员每年至少为所在党支部和联系院系讲1次党课，其他人员结合实际在所在总支或支部讲党课。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不搞照本宣科，同时注意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题廉政党课。

（三）开展谈心谈话

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廉政提醒。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善于通过谈心谈话征求意见建议，及时梳理汇总工作问题、修正错误。

（四）参加民主生活会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要求参加民主生活会，会前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广泛征求意见并开展谈心谈话，深入查找梳理问题，深刻开展党性分析，撰写个人发言提纲；会上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按照问题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学校党委委员还应

全程参加和指导联系单位党组织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五）参加组织生活会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要求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指导联系院系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开展积极的思想交流和思想斗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倾听普通党员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以实际行动带动组织生活会的正常开展，不能以领导身份提要求、作指示；指导联系院系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会时，要进行点评。

（六）落实请示报告制度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个人有关事项、社会兼职等情况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三、组织管理

（一）落实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工作，党委副书记统筹协调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党支部书记负责对接编入本党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的有关事项。

（二）加强日常管理

党支部要制定年度组织生活计划，提交组织统战部备案。党支部书记要向党员领导干部提前预告组织生活内容，以便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妥善安排工作，认真做好会前准备，按时参加组织生活。党支部要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如实记载，每半

年向组织统战部报告一次。党员领导干部应严格遵守学校党委和所在党支部的相关规定，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关心和支持党支部组织管理好组织生活，指导党支部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

（三）注重督查考核

组织统战部要加强督查指导，定期向党委专题汇报全院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范围，并作为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定期对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双重组织生活的各种行为，依据有关规定问责追责，通报曝光。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并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在遵守和执行上作表率。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授权组织统战部负责解释。